

2024 年武汉市武昌区重点绩效执行结果

项目一：武昌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2023 年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3,072 人，社会保险补贴 14,597 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1,099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48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55 人，其他就业补助 192 人，有效地帮助了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和单位的就业(用工)情况，促进了全区稳定就业。

具体各项评价结论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00	90.00%
项目过程	20	14.75	73.75%
项目产出	40	37.50	93.75%
项目效果	20	2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0.25	90.25%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扣分 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项目总体目标不够完整，未体现政策带来的

宏观效益；二是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2. 过程。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75 分，扣分 5.2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存在补贴对象身份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问题；二是退出、追回等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3 产出。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50 分，扣分 2.50 分。主要扣分原因：技能培训补贴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的岗位补贴标准全部参照《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中的 C 类 500 元/人发放，未区分人员培训后是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还是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4 效果。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通过项目实施，区人资局在带动城镇新增就业情况、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带动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情况等各项效益指标方面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调查的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达 86.21%，项目效益指标完成较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向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二）发放标准需进一步加强审核控制

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公示的技能培训补贴，对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补贴，发放标准全部参照《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中的 C 类 500 元/人，共计发放 390 万元。依据《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3〕

1号)和《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号)文件标准,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发放标准应为500元/人*80%=400元/人,发放312万元。

(三)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的公开信息不完整

湖北省公共就业招聘网公示信息显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公开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名称、公示电话、公示时间、人员申请编号以及补贴申请季度,与《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中要求公示的样本附件6比较,缺少补贴期限、补贴金额、合计补贴金额等信息;与《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开的信息相比缺少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

四、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和流程

一是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针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中的上述问题,建议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二是充分利用统一管理平台。建议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

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有关部门按要求定期上报平台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三是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或人社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避免不公开申报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公开补贴金额信息等行为再次发生。

四是研究并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区人社局要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就业补助资金结算高质量服务。

（二）全面加强资金管理规范

建议区人社局严格执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将就业支出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一是严把资金审核拨付关。建议在就业补贴资金受理、经办、审核、拨付各个环节，划分岗位职责，要求每一笔资金的拨付必须经过初审、复审、审核、公示等环节，确保支出有依据、拨付无风险。特别是对支出比重较大的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资金的发放台账资料及补贴对象的真实性、合

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行立改。同时，加强财政与部门之间协调配合，适时开展对账工作，定期总结调度、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建议区人社局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建议区人社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议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和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按要求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建议区人社局严格执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文件规定，对培训后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发放。

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9〕98号）规定，区人社局应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对在监管核查中发现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内外勾结、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依

法依规查处。对证明繁琐、流程复杂、办理时限过长的，应及时纠正。区人资局应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中的失误错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坚持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对已经尽职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按程序甄别、审核后，可减轻或免除责任；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四）加强部门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建议区人资局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一体化的政策申领经办平台，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等情况及时录入智慧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社保、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就业数据信息共享。

项目二：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外包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政务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得分为 85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项目通过政务服务外包，聘请外包人员，一定程度上优化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具体各项评价结论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经济性	16.00	11.00	68.75%
项目效率性	22.00	21.00	95.45%
项目有效性	30.00	25.00	83.33%
项目公平性	32.00	28.00	87.50%
综合得分	100.00	85.00	85.0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分值 16.00 分，评价得分 11.00 分，扣分 5.0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政府服务外包预算测算依据不明确；二是项目资金成本高于中标价格，项目资金节约率未达标。

2.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分值 22.00 分，评价得分 21.00 分，扣分 1.00 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实施及时性不足，项目中标后未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3. 有效性。有效性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扣分 5.0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该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考核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二是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与需求达成主要考核人员行为规范与绩效目标要求的质量与效果存在一定偏差；三是项目服务满意度约 93%，满意服务效果需进一步提升。

4. 公平性。公平性指标分值 32.00 分，评价得分 28.00 分，扣分 4.0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项目评审过程资料不全；二是合同公告信息未发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偏高，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从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分析，依据《2023 年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综合服务外包中标结果公告》，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武汉扶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908.5 万元，比项目预算价低 7.00 万元。说明 2023 年度政务服务外包项目预算价存在调减的空间。

二是从人员数量分析，该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武昌区政务服务大厅 5 个服务大厅和 128 个服务窗口，对应的 119 名外包服务人员与工作总量基本吻合。但根据自评情况分析，管理层人员共计 4 人，其作用发挥不明显，建议优化管理层人员数量。服务项目日常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没有有效的管理举措，工作调度不够及时。窗口出现离职、请假等情况，AB 角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题，建议窗口人员人数进一步优化。

三是管理服务费 54.58 万元分析，该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税费及管理费等，其中管理费包含公司办公的项目督导、人事专员、财务专员费用及公司合理利润、配套服务费用等，其中招标代理费、税费及部分管理费应在公司总体收入中分摊，还需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是否安排本项预算。该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偏高。

（二）项目验收考核不规范，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按规定，组织该项目考核，应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但从验收情况看：

一是以《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明细》为例，项目考核偏重为人员迟到早退等方面，完成的质量和效果考核不到位。

二是服务对象未参与该项目考核。服务对象参与考核，有利于政务服务外包项目的公正性，能促进项目的规范运行。

四、相关建议

（一）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综合施策解决预算偏高问题

树立“先谋事后定钱”的预算管理理念，严格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建立可追溯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把牢预算管理、政务服务外包等关口，科学安排支出项目，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一是审批局应该加强对预算控制价的全面审查，确保各项报

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商，合理调整报价，避免预算报价过高。此外还可以引入竞争性谈判机制，在政务服务外包过程中充分发挥竞争作用，推动预算控制价的合理下降。

三是建议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从政务外包服务岗位及工作量测算，形成工作量标准。帮助其做出科学的决策。对预算进行及时修正和调整，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加强政务服务外包预算的审查、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商以及合理调整报价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预算报价过高的问题。

（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确保项目高质量运行

一是建议区审批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建议该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是建议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考核。不能仅仅对完成数量情况验收，还要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需求、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项目三：武昌区教育局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3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1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通过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落实地区公办园生均经费等多种措施，推动武昌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具体各项评价结论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00	90.00%
项目过程	20	16.99	84.95%
项目产出	30	24.91	83.03%
项目效果	30	28.20	94.00%
综合得分	100	88.10	88.1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扣分2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有待提升；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结果准确性有待提升。

2. 过程。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99分，扣分3.01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存在超预算支出、超奖补范围支出等情况。

3. 产出。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91分，扣分5.09

分。主要扣分原因：普遍存在提标发放补贴情况；个别幼儿园奖补资金尚未拨付；存在超范围奖补的情况。

4. 效果。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20 分，扣分 1.80 分。主要扣分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仍存在提升空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完整，未阐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存在成本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归类不准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不足。

2. **项目资金管控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一是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项目预算编制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乃园幼儿园租金三部分内容，但实际支出内容中包含幼儿园安全维修经费、街道办园经费及部分幼儿园公用经费报销等，涉及资金 167.95 万元，上述支出内容不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二是个别幼儿园实际拨付情况与资金分配方案不一致。

四、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及时、规范、科学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产出和效果两方面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明确奖补内容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细化

量化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置奖补幼儿园数量、奖补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率、认定评审及时性及奖补标准等指标，效益指标突出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等方面，量化设置奖补对象满意度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指导作用。

2.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需求论证，结合普惠性公办幼儿园认定情况及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合理测算资金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防止挤占、调剂等问题发生。

3. 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奖补发放准确性。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原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同类地区出台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管理职责和分工、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确定资金用途及支持方式并规范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资格认定机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审核，确保所有信息审核到位，避免遗漏和出错，提升资格认定的规范性和准确性。